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7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3日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授权发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具体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3、涉及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3日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3日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3000万元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3000万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7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7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规模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不超过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  
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结果为准。  
3、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6、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具备银行间市场债券主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备查文件  
1、注册规模  
2、发行期限  
3、发行利率  
4、发行对象  
5、募集资金用途  
6、发行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8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公允、准确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82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全资子公司生物质直燃热电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广西来宾市投资建设生物质直燃热电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项目立项报批等);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和2017年9月1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二、项目概况  
1.1 甲方为全资子公司大同富乔玖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投资-富乔乔生物质直燃热电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协议》,为来宾市农村生物质废弃物进行有序、资源化综合利用,促进来宾市农业发展的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转型,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投资、建设和运营来宾市生物质直燃热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甲方: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河南街道河南工业园凤翔路48号  
2. 乙方:大同富乔玖玖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66663357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大同市南郊区西韩岭乡马庄行政村东  
法人代表:吕晋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6万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15日至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渣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咨询、设计、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甲方: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河南街道河南工业园凤翔路48号  
2. 乙方:大同富乔玖玖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66663357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大同市南郊区西韩岭乡马庄行政村东  
法人代表:吕晋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6万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15日至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渣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咨询、设计、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情况  
大同富乔玖玖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绿马环保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甲方与本次签署投资协议签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部门下属机构,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5.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投资-富乔乔生物质直燃热电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协议》(下称“本协议”)  
甲方: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大同富乔玖玖发电有限公司  
1. 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采用先进的生物质处理发电技术,建设2台130t/h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2\*30MW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处理

##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11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部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鉴于国家财政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公允、准确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8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增加综合授信总额 人民币23000万元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直接登记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授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3000万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3000万元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8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增加综合授信总额 人民币23000万元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15亿元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议案》,增加授信总额36.15亿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需求,现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总额人民币2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授信总额36.15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银行贴款、项目贷款等,增加的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1、向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原1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000万元人民币;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为股东大会批准后,授信额度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家银行的协商情况随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此次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8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0日  
3. 注册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园区  
4. 主营业务:铝材、铝板、铝管、铝棒  
5. 担保期限: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二、担保事项  
1. 担保原因  
2. 担保期限  
3. 担保金额  
4. 担保方式  
5. 担保费用  
6. 担保决策程序  
7. 担保风险评估  
8. 担保解除  
9. 担保追偿  
10. 担保追偿  
11. 担保追偿  
12. 担保追偿  
13. 担保追偿  
14. 担保追偿  
15. 担保追偿  
16. 担保追偿  
17. 担保追偿  
18. 担保追偿  
19. 担保追偿  
20. 担保追偿  
21. 担保追偿  
22. 担保追偿  
23. 担保追偿  
24. 担保追偿  
25. 担保追偿  
26. 担保追偿  
27. 担保追偿  
28. 担保追偿  
29. 担保追偿  
30. 担保追偿  
31. 担保追偿  
32. 担保追偿  
33. 担保追偿  
34. 担保追偿  
35. 担保追偿  
36. 担保追偿  
37. 担保追偿  
38. 担保追偿  
39. 担保追偿  
40. 担保追偿  
41. 担保追偿  
42. 担保追偿  
43. 担保追偿  
44. 担保追偿  
45. 担保追偿  
46. 担保追偿  
47. 担保追偿  
48. 担保追偿  
49. 担保追偿  
50. 担保追偿  
51. 担保追偿  
52. 担保追偿  
53. 担保追偿  
54. 担保追偿  
55. 担保追偿  
56. 担保追偿  
57. 担保追偿  
58. 担保追偿  
59. 担保追偿  
60. 担保追偿  
61. 担保追偿  
62. 担保追偿  
63. 担保追偿  
64. 担保追偿  
65. 担保追偿  
66. 担保追偿  
67. 担保追偿  
68. 担保追偿  
69. 担保追偿  
70. 担保追偿  
71. 担保追偿  
72. 担保追偿  
73. 担保追偿  
74. 担保追偿  
75. 担保追偿  
76. 担保追偿  
77. 担保追偿  
78. 担保追偿  
79. 担保追偿  
80. 担保追偿  
81. 担保追偿  
82. 担保追偿  
83. 担保追偿  
84. 担保追偿  
85. 担保追偿  
86. 担保追偿  
87. 担保追偿  
88. 担保追偿  
89. 担保追偿  
90. 担保追偿  
91. 担保追偿  
92. 担保追偿  
93. 担保追偿  
94. 担保追偿  
95. 担保追偿  
96. 担保追偿  
97. 担保追偿  
98. 担保追偿  
99. 担保追偿  
100. 担保追偿  
101. 担保追偿  
102. 担保追偿  
103. 担保追偿  
104. 担保追偿  
105. 担保追偿  
106. 担保追偿  
107. 担保追偿  
108. 担保追偿  
109. 担保追偿  
110. 担保追偿  
111. 担保追偿  
112. 担保追偿  
113. 担保追偿  
114. 担保追偿  
115. 担保追偿  
116. 担保追偿  
117. 担保追偿  
118. 担保追偿  
119. 担保追偿  
120. 担保追偿  
121. 担保追偿  
122. 担保追偿  
123. 担保追偿  
124. 担保追偿  
125. 担保追偿  
126. 担保追偿  
127. 担保追偿  
128. 担保追偿  
129. 担保追偿  
130. 担保追偿  
131. 担保追偿  
132. 担保追偿  
133. 担保追偿  
134. 担保追偿  
135. 担保追偿  
136. 担保追偿  
137. 担保追偿  
138. 担保追偿  
139. 担保追偿  
140. 担保追偿  
141. 担保追偿  
142. 担保追偿  
143. 担保追偿  
144. 担保追偿  
145. 担保追偿  
146. 担保追偿  
147. 担保追偿  
148. 担保追偿  
149. 担保追偿  
150. 担保追偿  
151. 担保追偿  
152. 担保追偿  
153. 担保追偿  
154. 担保追偿  
155. 担保追偿  
156. 担保追偿  
157. 担保追偿  
158. 担保追偿  
159. 担保追偿  
160. 担保追偿  
161. 担保追偿  
162. 担保追偿  
163. 担保追偿  
164. 担保追偿  
165. 担保追偿  
166. 担保追偿  
167. 担保追偿  
168. 担保追偿  
169. 担保追偿  
170. 担保追偿  
171. 担保追偿  
172. 担保追偿  
173. 担保追偿  
174. 担保追偿  
175. 担保追偿  
176. 担保追偿  
177. 担保追偿  
178. 担保追偿  
179. 担保追偿  
180. 担保追偿  
181. 担保追偿  
182. 担保追偿  
183. 担保追偿  
184. 担保追偿  
185. 担保追偿  
186. 担保追偿  
187. 担保追偿  
188. 担保追偿  
189. 担保追偿  
190. 担保追偿  
191. 担保追偿  
192. 担保追偿  
193. 担保追偿  
194. 担保追偿  
195. 担保追偿  
196. 担保追偿  
197. 担保追偿  
198. 担保追偿  
199. 担保追偿  
200. 担保追偿  
201. 担保追偿  
202. 担保追偿  
203. 担保追偿  
204. 担保追偿  
205. 担保追偿  
206. 担保追偿  
207. 担保追偿  
208. 担保追偿  
209. 担保追偿  
210. 担保追偿  
211. 担保追偿  
212. 担保追偿  
213. 担保追偿  
214. 担保追偿  
215. 担保追偿  
216. 担保追偿  
217. 担保追偿  
218. 担保追偿  
219. 担保追偿  
220. 担保追偿  
221. 担保追偿  
222. 担保追偿  
223. 担保追偿  
224. 担保追偿  
225. 担保追偿  
226. 担保追偿  
227. 担保追偿  
228. 担保追偿  
229. 担保追偿  
230. 担保追偿  
231. 担保追偿  
232. 担保追偿  
233. 担保追偿  
234. 担保追偿  
235. 担保追偿  
236. 担保追偿  
237. 担保追偿  
238. 担保追偿  
239. 担保追偿  
240. 担保追偿  
241. 担保追偿  
242. 担保追偿  
243. 担保追偿  
244. 担保追偿  
245. 担保追偿  
246. 担保追偿  
247. 担保追偿  
248. 担保追偿  
249. 担保追偿  
250. 担保追偿  
251. 担保追偿  
252. 担保追偿  
253. 担保追偿  
254. 担保追偿  
255. 担保追偿  
256. 担保追偿  
257. 担保追偿  
258. 担保追偿  
259. 担保追偿  
260. 担保追偿  
261. 担保追偿  
262. 担保追偿  
263. 担保追偿  
264. 担保追偿  
265. 担保追偿  
266. 担保追偿  
267. 担保追偿  
268. 担保追偿  
269. 担保追偿  
270. 担保追偿  
271. 担保追偿  
272. 担保追偿  
273. 担保追偿  
274. 担保追偿  
275. 担保追偿  
276. 担保追偿  
277. 担保追偿  
278. 担保追偿  
279. 担保追偿  
280. 担保追偿  
281. 担保追偿  
282. 担保追偿  
283. 担保追偿  
284. 担保追偿  
285. 担保追偿  
286. 担保追偿  
287. 担保追偿  
288. 担保追偿  
289. 担保追偿  
290. 担保追偿  
291. 担保追偿  
292. 担保追偿  
293. 担保追偿  
294. 担保追偿  
295. 担保追偿  
296. 担保追偿  
297. 担保追偿  
298. 担保追偿  
299. 担保追偿  
300. 担保追偿  
301. 担保追偿  
302. 担保追偿  
303. 担保追偿  
304. 担保追偿  
305. 担保追偿  
306. 担保追偿  
307. 担保追偿  
308. 担保追偿  
309. 担保追偿  
310. 担保追偿  
311. 担保追偿  
312. 担保追偿  
313. 担保追偿  
314. 担保追偿  
315. 担保追偿  
316. 担保追偿  
317. 担保追偿  
318. 担保追偿  
319. 担保追偿  
320. 担保追偿  
321. 担保追偿  
322. 担保追偿  
323. 担保追偿  
324. 担保追偿  
325. 担保追偿  
326. 担保追偿  
327. 担保追偿  
328. 担保追偿  
329. 担保追偿  
330. 担保追偿  
331. 担保追偿  
332. 担保追偿  
333. 担保追偿  
334. 担保追偿  
335. 担保追偿  
336. 担保追偿  
337. 担保追偿  
338. 担保追偿  
339. 担保追偿  
340. 担保追偿  
341. 担保追偿  
342. 担保追偿  
343. 担保追偿  
344. 担保追偿  
345. 担保追偿  
346. 担保追偿  
347. 担保追偿  
348. 担保追偿  
349. 担保追偿  
350. 担保追偿  
351. 担保追偿  
352. 担保追偿  
353. 担保追偿  
354. 担保追偿  
355. 担保追偿  
356. 担保追偿  
357. 担保追偿  
358. 担保追偿  
359. 担保追偿  
360. 担保追偿  
361. 担保追偿  
362. 担保追偿  
363. 担保追偿  
364. 担保追偿  
365. 担保追偿  
366. 担保追偿  
367. 担保追偿  
368. 担保追偿  
369. 担保追偿  
370. 担保追偿  
371. 担保追偿  
372. 担保追偿  
373. 担保追偿  
374. 担保追偿  
375. 担保追偿  
376. 担保追偿  
377. 担保追偿  
378. 担保追偿  
379. 担保追偿  
380. 担保追偿  
381. 担保追偿  
382. 担保追偿  
383. 担保追偿  
384. 担保追偿  
385. 担保追偿  
386. 担保追偿  
387. 担保追偿  
388. 担保追偿  
389. 担保追偿  
390. 担保追偿  
391. 担保追偿  
392. 担保追偿  
393. 担保追偿  
394. 担保追偿  
395. 担保追偿  
396. 担保追偿  
397. 担保追偿  
398. 担保追偿  
399. 担保追偿  
400. 担保追偿  
401. 担保追偿  
402. 担保追偿  
403. 担保追偿  
404. 担保追偿  
405. 担保追偿  
406. 担保追偿  
407. 担保追偿  
408. 担保追偿  
409. 担保追偿  
410. 担保追偿  
411. 担保追偿  
412. 担保追偿  
413. 担保追偿  
414. 担保追偿  
415. 担保追偿  
416. 担保追偿  
417. 担保追偿  
418. 担保追偿  
419. 担保追偿  
420. 担保追偿  
421. 担保追偿  
422. 担保追偿  
423. 担保追偿  
424. 担保追偿  
425. 担保追偿  
426. 担保追偿  
427. 担保追偿  
428. 担保追偿  
429. 担保追偿  
430. 担保追偿  
431. 担保追偿  
432. 担保追偿  
433. 担保追偿  
434. 担保追偿  
435. 担保追偿  
436. 担保追偿  
437. 担保追偿  
438. 担保追偿  
439. 担保追偿  
440. 担保追偿  
441. 担保追偿  
442. 担保追偿  
443. 担保追偿  
444. 担保追偿  
445. 担保追偿  
446. 担保追偿  
447. 担保追偿  
448. 担保追偿  
449. 担保追偿  
450. 担保追偿  
451. 担保追偿  
452. 担保追偿  
453. 担保追偿  
454. 担保追偿  
455. 担保追偿  
456. 担保追偿  
457. 担保追偿  
458. 担保追偿  
459. 担保追偿  
460. 担保追偿  
461. 担保追偿  
462. 担保追偿  
463. 担保追偿  
464. 担保追偿  
465. 担保追偿  
466. 担保追偿  
467. 担保追偿  
468. 担保追偿  
469. 担保追偿  
470. 担保追偿  
471. 担保追偿  
472. 担保追偿  
473. 担保追偿  
474. 担保追偿  
475. 担保追偿  
476. 担保追偿  
477. 担保追偿  
478. 担保追偿  
479. 担保追偿  
480. 担保追偿  
481. 担保追偿  
482. 担保追偿  
483. 担保追偿  
484. 担保追偿  
485. 担保追偿  
486. 担保追偿  
487. 担保追偿  
488. 担保追偿  
489. 担保追偿  
490. 担保追偿  
491. 担保追偿  
492. 担保追偿  
493. 担保追偿  
494. 担保追偿  
495. 担保追偿  
496. 担保追偿  
497. 担保追偿  
498. 担保追偿  
499. 担保追偿  
500. 担保追偿  
501. 担保追偿  
502. 担保追偿  
503. 担保追偿  
504. 担保追偿  
505. 担保追偿  
506. 担保追偿  
507. 担保追偿  
508. 担保追偿  
509. 担保追偿  
510. 担保追偿  
511. 担保追偿  
512. 担保追偿  
513. 担保追偿  
514. 担保追偿  
515. 担保追偿  
516. 担保追偿  
517. 担保追偿  
518. 担保追偿  
519. 担保追偿  
520. 担保追偿  
521. 担保追偿  
522. 担保追偿  
523. 担保追偿  
524. 担保追偿  
525. 担保追偿  
526. 担保追偿  
527. 担保追偿  
528. 担保追偿  
529. 担保追偿  
530. 担保追偿  
531. 担保追偿  
532. 担保追偿  
533. 担保追偿  
534. 担保追偿  
535. 担保追偿  
536. 担保追偿  
537. 担保追偿  
538. 担保追偿  
539. 担保追偿  
540. 担保追偿  
541. 担保追偿  
542. 担保追偿  
543. 担保追偿  
544. 担保追偿  
545. 担保追偿  
546. 担保追偿  
547. 担保追偿  
548. 担保追偿  
549. 担保追偿  
550. 担保追偿  
551. 担保追偿  
552. 担保追偿  
553. 担保追偿  
554. 担保追偿  
555. 担保追偿  
556. 担保追偿  
557. 担保追偿  
558. 担保追偿  
559. 担保追偿  
560. 担保追偿  
561. 担保追偿  
562. 担保追偿  
563. 担保追偿  
564. 担保追偿  
565. 担保追偿  
566. 担保追偿  
567. 担保追偿  
568. 担保追偿  
569. 担保追偿  
570. 担保追偿  
571. 担保追偿  
572. 担保追偿  
573. 担保追偿  
574. 担保追偿  
575. 担保追偿  
576. 担保追偿  
577. 担保追偿  
578. 担保追偿  
579. 担保追偿  
580. 担保追偿  
581. 担保追偿  
582. 担保追偿  
583. 担保追偿  
584. 担保追偿  
585. 担保追偿  
586. 担保追偿  
587. 担保追偿  
588. 担保追偿  
589. 担保追偿  
590. 担保追偿  
591. 担保追偿  
592. 担保追偿